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7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3,085,008股股份之合共3,085,008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會賦予購股權的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1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項中的最高者：(1)每股股份的面值；(2)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49.15港元；及(3)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7.4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以及待相關授出函件訂明有關若干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惟授予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之450,000份購股權並無訂明有關表現目標的任何歸屬條件）：

1. 授予承授人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獲授者除外) 之524,266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歸屬並在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後六年期間內可以行使；及

2. 授予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之2,560,742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並在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後六年期間內可以行使。

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或主要股東)之姓名、職位、關係及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及關係	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110,742
魏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蕭柏春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應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之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彼授出之628,536份購股權(作為彼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於彼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新身份接納獲授之2,110,742份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